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李信志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遲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所載，如債務人有違反約定書任一條款，債權人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或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計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惟

01 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
02 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
03 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
04 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
05 載，本件商品分期總價63,180元，雙方約定以36期按月攤
06 還，每期付款1,755元，而依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民事
07 陳報狀所附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已於113年4月17日前繳足第31
08 期及之前的分期款，僅餘遲延費1,577元未清償。是依上開
09 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第32期至第36期之分期
10 債務均尚未到期，債權人請求未到期之分期款及利息、違約
11 金部分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1 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2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2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2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2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2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3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
